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

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委安排部署，结合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制定本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巡视巡察及“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涉及组织系统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在全市组织系统开展一次“回头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聚焦“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在全市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治理，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从严从实、全面检查、分类整改、严肃追责的原则，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通过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纠正一批、问责一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激发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主要任务

通过自查自纠、督导检查的方式，对各县区各单位2016年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清理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清理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组织填报抽查方面：检查是否按规定范围认真组织了填报，是否分级分类开展了抽查核实。

2、提出问责意见方面：检查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清理意见》提出了问责意见，是否存在对未主动纠正、主动退出违纪所得的干部从轻处理问题。

3、问责意见落实方面：检查是否建立了问责处理人员台帐，是否真正落实了“一方退出”要求，提醒、诫勉和组织处理决定是否落实到位，对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人员是否处理到位。

牵头单位：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委组织部、开发区工委组织部、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科

**具体要求：**上述问题，牵头单位和科室要负责指导各县区各单位填报相关统计表、台账，并及时梳理汇总，于5月底前将填好的表格报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以便统一上报省委组织部。

四、方法步骤

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自2018年5月开始，9月底结束，共分为4个阶段。

（一）认真梳理、动员部署阶段（5月初）。结合省、市委相关要求，召开各县区组织部、市直有关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对全市开展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迅速启动工作。

（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阶段（5月至6月上旬）。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情况进行严格自查。依据2016年专项清理时的工作数据，建立有关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针对整改落实情况，逐项核实逐项销号，发现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要抓紧进行严肃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要写出专题报告，列出整改落实情况清单。此外，要针对存在问题深入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制度清单，出台相关制度性文件，确保整改问题不再反弹、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三）明察暗访、综合评估阶段（6月上旬至6月底）。市委组织部将抽调人员组成若干联合检查组，对照有关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制度清单，以及各县区各单位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专题报告，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各联合检查组工作结束后，形成检查情况报告，列出检查发现问题清单。市委组织部将对各县区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四）全面总结、巩固成果阶段（7月至9月）。各县区各单位要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认真总结，8月10日前向市委组织部报送专题总结报告，市委组织部将综合形成全市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总结报省委组织部，并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同时从有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实行集中办公。各县区委组织部要参照成立“回头看”工作机构，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完成好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二）加强沟通联系。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在市巡视巡察整改暨“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下开展，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科学部署，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定期向市委组织部报告。

（三）强化追究问责。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把关，严防弄虚作假，对走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追究其主要领导责任，切实保障整改“回头看”工作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

整改“回头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按照省、市委“回头看”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回头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的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统一安排重要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有关具体工作的落实。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宝彬 市委正县级组织员

副组长：尚 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肖俊岭 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进行具体协调、督促和指导；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调查研究有关政策性问题，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建议；负责议定事项的办理和督促落实；负责做好省市巡视巡察和“一问责八清理”整改“回头看”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

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尚 海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主任：郝向东 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科长

 赵 亮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

崔立成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

黄坤生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科长

刘 颖 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科长

李春政 市行政审批局市场服务科科长